

舊制、加科證書適用（臺北市教育局所發證書）

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 遺失 變更 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係 省 縣（市）人，

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經 省（市）  
縣（市）

複檢合格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年 月 日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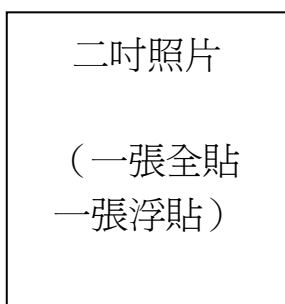
給 字第 號中等學校 科

（組）教師證書乙紙，茲因 遺失 請予補發，如有虛  
變更

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 陳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申請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